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71/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Chairma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nd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9 October 2012, at 4:2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laudia MO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Item No. 1 – PROPOSAL FROM HON IP KWOK-HIM FOR AMENDING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item invited members' consideration of a proposal from Mr IP Kwok-him to amend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ESC)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Procedure. Mr IP proposed that: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

2. The meeting noted that:

- (a) On 10 October 2012, Mr IP Kwok-him gave notice to include an agenda item in the meeting on 19 October 2012 to amend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The Chairman agreed to include that onto the agenda for the FC's meeting on 19 October 2012 and members were informed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n 12 October 2012;
- (b) By a letter dated 17 October 2012, Mr Albert CHAN notified the Chairman that depending on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 given by Mr IP Kwok-him at the meeting on 19 October 2012, Mr WONG Yuk-man, Mr CHAN Chi-chuen and he might consider moving amendments to Mr IP's mo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lated rules and past practices;
- (c) The Chairmen and the Deputy Chairmen of the FC, PWSC and ESC held a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12 to discuss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 (d)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 of the FC Procedure which incorporated Rules 29 to 3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as might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but subject to the decisions of the FC, and in light of Mr IP Kwok-him's indication of seeking a vote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and Mr Albert CHAN's indication of proposing amendments to the intended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IP Kwok-him, the Chairmen and Deputy Chairmen of the FC, PWSC and ESC agreed that a set of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the original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and any relevant amendments to them should be adopted;

- (e)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the Chairmen and Deputy Chairmen were of the view that in considering any amendment to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Rules 29 to 3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practices governing the dealing of motions and amendments to motions with legislative effect in Council should be adopted. However, there was a need to make suitable modifications to the notice requirement. In gist,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notice requirement for a motion to amend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five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motion wa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FC; and
- (f) A motion to amend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the original motion") could be amended by motion (the amending motion) which should be subject to a notice requirement of not less than two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original motion wa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FC, and was ruled by the Chairman to be in order. Amendment(s) to the amending mot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3. The Chairman propos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s be prepared for the meeting.

4. Ms Emily LAU, Mr LEE Cheuk-yan, Mr IP Kwok-him, Mr Gary FAN, Mr Alan LE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CHAN Kam-lam, Dr Hon Kenneth CHAN, Dr KWOK Ka-ki, Mr Kenneth LEUNG, Mr Ronny T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TAM Yiu-chung spoke on the item.

5. In response to the ruling of the Chairman that the proposed notice requirement should not apply to Mr IP Kwok-him's proposal to amend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retrospectively as his proposal as set out in his letter of 10 October 2012 was given to the FC before the proposed notice requirement was adopted,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is was not in line with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unfair to those who wished to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As a fresh start, they considered that all members including Mr IP Kwok-him should follow the new notice requirement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FC. The Chairman and Legal Adviser respond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21 and 22 of the FC Procedure, Mr IP Kwok-him had already given sufficient notice to the Clerk of the item to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on 19 October 2012. It would be unfair to Mr IP Kwok-him if the notice requirement would take retrospective effect to cover Mr IP Kwok-him's motion.

6. On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37 of FC Procedure to deal with motions,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as no specific provision i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 FC Procedure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As such, the FC should deliberate on a set of procedure before proceeding further. They also queried that paragraph 37 of the FC Procedure was not intended to deal with motions to amend the FCP. Before a conscious decision was made by the FC,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IP Kwok-him should not be dealt with.

7. Legal Adviser referred members to FCR(2007-08)33. Paragraph 11 of the said paper stated that paragraph 37 of the FC Procedure aimed to deal with motions that were moved by a member and were qualified as an agenda item fo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se motions were substantive motions on matters that were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FC to decide. They included motions amending procedures and motions moved for deciding matters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7 of the FC Procedure, Rules 29 to 3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applied to the FC proceedings in dealing with motions, but subject to the decisions of the FC.

8. As to whether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lerk said tha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PWSC Procedure and ESC Procedure had been presented to the FC for consideration as part of a Secretariat's paper which were put to the FC for a vote by the Chairman when the FC was ready to do so.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the FC Procedure,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for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to deal with any amendments to the FC Procedure. Legal Adviser supplemented that Rule 71(1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rovided that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FC and its subcommittee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FC.

9. Some members queried wheth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hree sets of procedure wer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Basic Law,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and/or Rules of Procedure. Legal Adviser replied that there was no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to support this observation. If necessary, he would continue to examine the matter.

10. Referring to paragraph 34 of the FC Procedure which provided that all committee papers wer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some members said that the phrase "一項議案" could mean "a motion" or "one motion". In the absence of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posed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IP Kwok-him,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them to understand the underlying meaning

of Mr IP's mot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would be unfair to them to debate on the motion.

11. Members noted that Rule 30(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rovided that a notice of an amendment to a motion should be in Chinese if the motion was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if the motion was in English. The Clerk also said the Secretariat could assist in provid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IP Kwok-him.

12. Members noted that Rule 3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rovided that "when two or more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be moved to the same motion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shall call on the movers in the order in which their amendments relate to the text of the motion, or in cases of doubt in the order decided by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In response to members' question on whether a member might move a motion to amend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t the next meeting on 26 October 2012, given that 23 October was a public holiday, and hence, the required five-day notice could not be met, members noted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exercise discretion to waive the notice requirement provided that there were sufficient grounds to do so.

13. At 6:27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discussion would resume at 6:40 pm.

1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3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0 Decem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I 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n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9 October 2012, at 4:25 pm**

- I Proposal from Hon IP Kwok-him for amending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同事，今天的會議很長，大家可否坐下開會？我們有足夠人數了，謝謝。

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這項目是請委員考慮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即修訂上述相關會議的程序，規定在審議某議程的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的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

今天的安排，我們會舉行兩節。開完第一節——現時我們第一節為兩小時——大約至6時25分，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大約在6時35分開第二節，如果有需要的話。

葉國謙議員的建議內容，透過立法會FC4/12-13號文件給大家委員參閱。秘書處亦擬備了一份題為“在財務委員會及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的資料便覽。該文件隨立法會FC5/12-13號文件發出。

此外，陳偉業議員亦於2012年10月17日去信委員會，表示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他本人或會就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作出修訂。有關信件亦已隨立法會FC9/12-13號文件發出。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在2012年10月17日的工作會議上，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認為基於議題的重要性，有關建議的預告應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最少5整天前送達秘書，而委

員會有關議案的動議的修正案，其預告時間不應少於兩整天。按會議商定，秘書處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一份題為"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擬議程序"的文件，協助委員瞭解相關的規則及程序。

為了有充分時間考慮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建議今天的會議將集中討論有關的處理程序，特別是就議案提出修訂的限期。如果委員同意有關程序，葉國謙議員最早可以在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亦會在會議上作討論及付諸表決。

請委員注意，動議修正案的截止日期是2012年10月22日，因為23日是公眾假期，所以大家要記着，這其實是指午夜(即12時前)，我想應該直至當天11時59分(即23:59)前交到。

基於議題的重要性，如果大家委員不反對，秘書便會就有關討論擬備逐字紀錄本，方便大家委員日後參考。

提問時間方面，我希望開始時大家用5分鐘，之後看看大家討論情況如何，我們再改變，好嗎？如果委員想提問題的話，請按下前面的按鈕，要求發言的按鈕，好嗎？有沒有委員想提出問題？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民主黨不贊成葉議員提出的動議，因為我們認為這可能是今屆立法會第一次惡法。議員的表達權其實已經越來越少，你們已經有很多動作。我們覺得有些事情應該給予空間讓議員去做，但現在我先不想辯論他那件事，主席，即主要是我想先說出原則。

如果議員要修訂我們的會議規則，我相信應該有一套很清晰的程序，所以主席你"老人家"都提及我們星期三，6個正、副主席大家開會。大家都覺得今天第一件事，最重要是定出程序。因為你說葉議員在數天前提交他的文件，要求修訂，這點是對的，但如果有人——可能有10個，可能有30個人——想修訂葉議員的建議，或甚至有人想修訂我們的規矩的其他部分，亦都要有程序去處理，主席。

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開始討論，看看你剛才提及的5天、兩天，大家是否有共識，甚至有人說應該要寫出來，中英文版本，讓大家看清楚。因為這個——我們現在討論的事項——是有法律效力的，並非沒有法律效力、口講的，所以我希望……如果要寫出機制，我相信民主黨不會反對。以往為何沒有這個機制呢？就是因為沒有這個需要，但現在有了，大家便清清楚楚，說到底我們都是法治之區，我們希望可以在大家討論完之後備存好。備存好後，誰想用都可以用了。

我們覺得剛開始，大家都"未坐暖"財務委員會的位置，便說要立即修改這些。我們有很多新同事，還未知道向東還是向西，便要去改，我覺得真的很過分，還有真的很倉卒，主席。然而，我希望我們會討論那機制，大家想……剛開始就要奪取別人的發言權。我希望議員不會同意做這種事。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工黨也反對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我覺得為何立法會"開鑼"便.....葉國謙議員就決定"自闔"立法會的權力呢？是嗎？即封殺了我們的表達空間。我覺得任何議會都沒理由，由本身的議員提出一些方案去封殺自己的表達空間。動議本身是議會、議員的權力，這權利本身是代表民意去作出表達。現在你連這表達的權利也限制的話，其實會令議會將來發揮作用的時候，受到很大的限制，亦真的不可以發揮民意代表的作用。我們反對你這樣提出。

主席，我覺得現在整個情況都是很倉卒地提出，而且我不知道，整個財務委員會，是否就此由葉國謙議員擬備一份東西出來，說要修訂便行呢？是否沒有任何.....即我們動議都有一些表格，又沒有中英文，因為其實有時看中文都不明白，因為有時中文跟英文的寫法不同，譬如這裏有個說法——我現在也要找回你那份東西.....是，這裏——譬如說，本來37A的中文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然後後面"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前者的"一項議案"跟後者的"一項議案"是否不同呢？我相信，前者是指"a motion"，後者則是"one motion"，本來看中.....我不知道是不是.....即你變成.....譬如說你沒有英文，究竟是"a motion"還是"one motion"，"a motion"就跟"one motion"的意思有很大分別，如果你兩個都是"a motion"，便變成"惟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a motion'"，那是可以很多的——"a motion"；"one motion"只得一個，"a motion"則可

以很多，那可否澄清一下英文，究竟本來 —— 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英文 —— 我相信本來是"a motion"的，變成你現在.....變成一個中文.....兩個中文，一項議案、一項議案，前後都是一項議案，那如果是英文，會不會一個是"a motion"，一個則是"one motion"呢？我不知道。主席，可否澄清一下這方面。這是第一個問題，可否待中、英文也齊備才算是夠那5天，會不會呢？

第二點，修訂就是剛才說的兩天，但如果現在我也想動議修訂第37A段，那我修訂時，我們考慮當然是如何修訂了，但排次序又如何呢？即葉國謙議員已提出了這項修訂，那是否先到先得呢？還是有時候像我們議會那些，即修訂字眼較早那個就先行，修訂字眼較遲那個則後行，即我們所有其他motion都會這樣，即平時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都是這樣分前後，那麼如果我們要修訂第37A段時，分前後的次序又會如何呢？多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我們的議程已談妥了，將來我們往後的做法如何，我老實說，是否我們今天就已經進入討論.....

李卓人議員：好的，不，其實我剛才那兩個問題也不是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是否往後要中、英文齊備才算作提交了motion，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這次沒有英文，有時候，沒有英文就"a"和"one"是很不同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往後.....即程序上，是修訂.....如果兩個一齊入修訂，那先後次序是怎樣，即兩個問題，這純粹指剛才主席你所說的整個程序。

主席：不是，我也想問你，你剛才的意思是，修訂葉國謙那個，還是入一個修訂第37段？

李卓人議員：修訂第37段，第二個是指修訂第37段。

主席：你是說修訂第37段？

李卓人議員：是的，因為如果修訂葉國謙，我知道有兩天那個程序，但如果我入另一項修訂，是修訂第37段的……

主席：我的理解……因為我……

李卓人議員：……那我是按前後，還是按文字的前後，還是按入的先後。

主席：我讓……

李卓人議員：好的。

主席：……或者法律顧問解釋一下英文那個"a"還是"one"，以及……或者讓秘書也說說，我們是否日後也應該中、英文——大家也可自由討論——是否中、英文要一起來，以及在那個情形下，誰先誰後，以我的理解，當然是誰先入，便誰先行的了，如果你今天要入一個，便趕不及下星期五，因為中間有一天公眾假期，你最多做一項動議，去修訂第37段就要到2號了，你26號就來不及了。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入先入後……當然你說入先入後是一個……但有時候，我們是用文字修訂字眼的先後……

主席：不是，所以我就問你修訂甚麼，如果你說……

李卓人議員：第37段，第37段。

主席：……如果你有幾個人去修訂葉國謙那個……

李卓人議員：不是，不是，不是說葉國謙那個，我修訂第37A段……

主席：……葉國謙那個，你修訂第37A段……

李卓人議員：.....但葉國謙也入，我也入，當作他較我先入，我後入，但次序是.....先後.....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主席：.....OK，我現在開始明白了.....秘書。

秘書：多謝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如果議員的議案以中文入，那議員修正就是用中文的。當然，如果議員入了議案，其實我們都會有個英文本的翻譯本，亦要交回葉議員確認，如果議員需要考慮中、英文本時，就會有一個中、英文本，是經葉議員同意的版本。

至於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修正的先後次序，現在葉國謙議員已經有一項議案是他希望動議的，而議員去修正這項議案，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說，亦會參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已訂明了，如果有多於一項修正案，其實他也需要看回他的修正字句的先後次序，如果次序都是一樣，那就看時間，這跟大家以往日常沿用的，基本上是一樣的。

主席：可不可以一併回答"a"、"one"，英文版本是怎麼寫的？

秘書：因為現時我們手邊.....葉議員只提交了一份.....

主席：中文的。

秘書：.....中文本的，我們的英文本暫時未有。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第一件事很遺憾的是，我不明白為何在討論這個.....主席你"老人家"說的，就是那個程序是否應該要考慮如何處理，便已進入對我本身提出這項議案來說，不讓我先說，而讓這麼多人在此批評，又說我侮辱、又奪人權、又開始沒有法治、又無.....莫名奇妙，如果你要討論這個，就一開始讓我講，對嗎？但現在你在開始時，便應該說那個程序是否應該如何做，所以我很有意見。

對於.....來說，即有關今次要如何處理這個安排，我是按足現時的《議事規則》進行，我入了動議進來，要求討論，這是很清楚的，我不覺得我違反《議事規則》，我是遵照《議事規則》進行，或者主席你"老人家"可否確認這點？

主席：確認你是跟《議事規則》。

葉國謙議員：多謝你。所以，現時提出了過往沒有人提出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怎樣進行修改，這個事實我知道。所以，你提出了或那些包括了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你們討論後，有了一個決定是，是不是都可以訂立一個規則去進行修改，我接受這個提議，所以我支持.....我曾稍有

聽聞，所以我都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如何能夠提供一套……即包括了……我提出來後，如何修訂，你們可以修訂我這個，我覺得我完全沒有意見。所以，我不希望……我希望 —— 應該這麼說 —— 我希望主席能夠在主持的過程中……現在是集中討論這個的，是那個規則應該怎麼做，就是這個，要討論內容的，我就希望之後……即你處理完後，再討論這個，會否較合乎些呢，即那個……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程序呢？所以，我很希望在這點上，都希望能夠有主席在這方面作出安排吧。

至於剛才……或者在秘書處提出的議事程序，我覺得，基本上，都是按照我們現有的一些做法進行，包括你提出的動議要有5天時間，另外要修訂就要有兩整天的時間，我覺得這點 —— 如果有規有矩來說 —— 我是沒有問題的，我亦歡迎有任何對我現時提出的動議作出這方面的修訂，因為我們這個議會就是大家的意見，大家就是要透過我們的會議，以提出一個大家的規矩出來，我就不希望沒規沒矩……大家做事的過程中，如果有漏洞的，我們去堵塞，實際情況就是這樣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我是這麼看的，我自己與新民主同盟並不認同隨便、倉促或輕率地就我們的《議事規則》或今次《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作出修改。我的看法是，《基本法》，又或是我們回歸後的體制設計，其實很多是沿用以前殖民地政府那種行政主導的設計，如果立法機關仍再進一步削弱我們自己的發言權，從而監察政府施政的話，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對

政府的管治是毫無益處的。如果葉國謙議員提到很具體的技術問題或規程問題，那我有兩個問題想問主席。

主席，根據你立法會FC10/12-13(01)文件內第13點，提到"主席可酌情免除遵守上述作出預告的規定"，我想請主席可否解釋一下，在程序上去看，主席會根據甚麼原則或者根據何種情況行使酌情權？

第二點，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及，他歡迎其他同事就他的修訂再作出修訂，即是或者就他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如果今次是一個機會去檢視我們的會議程序的話，剛才其他同事說，如果就這個範疇問一些具體的意見，我則問另外一個問題，如果借今次機會一併討論，如果我本身又有其他有關財委會的會議程序的——不是第37段——又或者其他段落的修訂的話，那個具體程序處理會怎樣呢？

為甚麼會這樣問呢？因為葉國謙議員今次提出來的修訂其實有凌駕性。凌駕性的意思是，他的修訂通過後，如果萬一投票通過後，有其他跟他的原則有所不同的情況，便可能不能再提出。因為他想將我們的發言權或者提修訂的，日後大幅收縮到只能夠提出一項。如果我還有其他修訂，從程序公義去看的話，或者從程序公義的角度去處理的話，主席你會如何容許我們其他財務委員會的議員提出有關——在第37段以外的其他段落——修訂的議案的預告時間是怎樣安排呢？

主席：首先回答酌情權方面，有很多時間發生，包括很可能有時是打錯字，手民之誤。如果這樣，主席也沒有酌情權將修改

期縮短，很可能整個議會有很多重要的事宜都會癱瘓。這個酌情權，必然要讓主席有酌情權，至於你談到.....因為你剛才問的問題，我也有少許模糊。你說如果你也想修訂第37A段，還是你想動議，同樣修訂我們的《會議程序》其他部分呢？如果你修訂其他部分便很容易。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5天、兩天，那你便做5天通知，我們便放上議程，對嗎？然後，如果有同事想修訂你的 —— 如果大家今天又通過可以有兩整天的修訂 —— 各位同事書面修訂你的，那便放上議程去討論，對嗎？這是必然的。

然而，如果你現在要修訂這個，或者你要就37A提出修訂，你可以提出。就此，你有5整天，如果我們在26號，下星期五討論的話，你便未必有時間，因為有一天公眾假期，但你提出後，可以在11月2日、11月9日，我們之後可以討論的。

你沒有跟進問題？

范國威議員：暫時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以為范國威議員剛才提出的很清楚。譬如你說，剛才閣下說，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了5天，然後兩天去修訂原來提出37A的議案的話，那你亦替范國威議員計算過，即是不足夠的，因為其間有重陽節。

我想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問題很清晰。如果是這樣的話，37A在下星期五上會，那麼，今天.....現時都不知道可否通過，這個建議的程序，即使可以通過，其他議員如果想就37A提出的話，便即是正如剛才主席較早時所說，最早也要11月2日。

然而，如果37A在下星期五，已經就葉國謙議員的提議表決的話，那你在2日再討論的意義是甚麼呢？這便是我以為范國威議員說得很清楚的問題。

主席，我首先要說一說公民黨的立場。公民黨對於葉國謙議員現在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收窄我們財委會委員提出議案的次數，亦直接局限了、進一步收窄了我們的議事空間，我們是反對的。不過，今天正如主席所說，我們暫時不是討論這修改，先說程序問題。

第一、我想問一問，剛才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不知道秘書處或者法律顧問有沒有甚麼看法，因為主席剛才一早的論述是，我們假設葉國謙議員已給予5天通知，所以下星期五便可以，按道理這是沒理由的，現時《會議程序》內根本沒有說明我們如何修改《會議程序》，如果今天.....假設最早今天可以訂定得到，那你是回到起跑線重新再來，對嗎？沒有理由你在"落場"跑步中途宣布規則，然後喜歡的便加入，那是不對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想問，譬如修改《會議程序》，我不知道秘書處或者法律顧問有沒有研究過，我們財委會的《會議程序》有談及，即第30段說明"除立法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

外，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和程序《議事規則》第71(13)條”。如果現時我們定出一些我們修改這一套現行的《財委會會議程序》，有沒有需要回到議事規則委員會呢？因為如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本會的《議事規則》其實由全體議員去制定的，有沒有需要.....會否存在一個要回到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然後再到大會尋求確認的程序？我想聽一聽法律顧問和秘書處有沒有就我第二個問題研究過？以及研究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秘書、法律顧問，你說一說。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本委員會制定其行事方式和程序的權力來源是《議事規則》的一個授權，所以現時的《議事規則》沒有訂明本委員會通過之後的行事方式或者程序，需要到大會確認才可以生效，而過往、目前生效的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亦是透過我剛才所說的程序來通過及生效。

梁家傑議員：主席，第一個問題，不知道可否也回答一下？

主席：你說的第一個問題.....

梁家傑議員：即跑步中途修改規則.....

主席：跑步中途去改……

梁家傑議員：……抑或大家是否應該重回起跑線呢？

主席：是否重回呢？如果重回的話，我覺得對葉國謙議員不太公道，理由是他在10月10日，財委會選出正、副主席後(計時器響起)便遞交他讓大家看到的那封信函，要求我們討論37A，他想討論的改變，並希望我們討論完可以表決。即你不同意的話，可以表決不同意，你可以說你的理由。

那我當時……因為這倒是一個先例，我當時參考財委會多數、常用的，政府或者議員有的規例，財委會是有一個……其實政府甚至是6個工作天，讓秘書處可以5個工作天便能給大家，然後去討論這事。那我便拿了那個準則，因為當天是10月10日，與今天19號開會，其實已有八、九天，不止5天，而是八、九天。當時我批准了這個會議，並覺得他的提議，我們可以放上今天的議題去討論，這不是中途改變規則。

然而，現時的討論，我們為甚麼要討論呢？因為有同事說他現在會臨時提出修訂。在我們星期三的會議上所討論，我們6個——其他人事編制小組及工務小組的兩個正、副主席，包括財委會的副主席。我們討論了，覺得這個動議其實是有約束力的，便不應該臨時提出來……好像今天我們其實是希望大家可否集中看看，既然這是當天6個人共同的共識，即是說要有一個書面的，其實書面是多少日呢？我們當時也有討論書面是多少日，如果我們訂了是5個工作天，那麼訂4個、訂5個就似乎沒甚麼理

由了，對嗎？如果你訂得太短的話，秘書處如何可以做工作，讓大家在開會之前可以看到呢？

所以，便想到.....我現在提議給大家討論一下，可不可以是5個工作天及修訂是兩個工作天，是書面的，是這樣罷了，而不是說在一場球賽進行時改規矩或甚至把龍門移開，因為這其實都是一個先例。以往所有財委會的規例，可以說是議程，我們要修改的話，通常都是秘書處做一份文件，而主席——我的理解是——到處找你們問意見，"搓圓按扁"至滿意的時候，文件便放在桌上，大家都大概同意，沒甚麼爭拗的，通常便通過了，是從來沒有試過有議員提出一項修訂。所以，今次其實是一個先例。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很同意你說這是一個先例，因為你看完所有財委會的《會議程序》，都沒有清楚列明如果我們要改自己這套《會議程序》，那程序是怎樣的。所以，在這個意義上，是開先河的，所以我很同意今天拿出來討論。

但是，我不可以同意的是，主席，你說如果我們現在訂了一套——《會議程序》從來未有的——如何修改我們自己那套《會議程序》的規矩之後，如果說我們要重回起跑線是對葉國謙議員不公道，這是我不可以同意的。因為你根本未有那套規矩，正如主席剛才說，我們是因為沒有之前的先例，今次是先河、開一個先例，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我們今天當作能夠通過了，都是剛剛才採納而已，為何不是.....如果你假設10月10日已經"起跑"了，是否真的是正在跑步時改變了規例呢？我

只是從這個角度來分析而已。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或許其他議員可以跟進一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主席，就"財務委員會現在的會議程序是沒有處理議員提出議案的機制"而言，其實今天在各位委員桌上均有一份文件指出，在2007年制訂.....進行檢討及修訂目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時候，都有著眼目前第37段的應用原則的。我想秘書不知可不可以再次提醒一下，因為我現在手上有一份文件，我相信他是在撰寫今次提交委員會的文件的時候有參考的，是FCR(2007-08)33號，是2007年11月2日討論文件，當中第11段解釋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應該處理的議案，包括議員提出修訂本會議程序的議案，而37段的行文，英文可能比較清晰一點，是說這個大會的《議事規則》第25條.....對不起，第29條至35條，應該經過英文所謂"necessary modifications"，是適用於財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程序。

不過，本委員會亦可以不時作出其他決定，來適應地應用的。為何會出現這個所謂財務委員會本身可以不時有其他決定呢？它意味着，在財務委員會運作的過程中，會有些情況是因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必須及時處理一些程序問題而作出第一個判斷。作出了判斷之後。當然，如果財務委員會不覺得有問題，它就會一直生效，直至委員會可以透過其他程序，對主席的判斷提出商榷。

所以，我想解釋的是，現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不是沒有機制，但它只是沒有特定、“寫到白”的程序，其實是有的。

梁家傑議員：或許麻煩秘書處可否提供2007年11月2日的文件，即法律顧問剛才提到的，讓我們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秘書。

秘書：我們找同事去影印。馬先生指出的這份文件，是上次財務委員會考慮修訂財務委員會程序的其中一份文件，是提交了給委員會考慮，當時委員會是通過了這份文件的，或許我們的同事現在可以影印那份文件。

主席：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自己也不同意收緊委員提出修訂的數目，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會，對政府監察的權力本身已經是有限，即是有約束性的我們只有3個方法，一個是法例，一個是財政，一個是質詢。如果我還把我們財政方面的權力範圍再收窄至只准你問一條的話……你看回……我自己的經驗是，高鐵那一次，其實是越問越……真的……政府……我問了第一條之後，政府回答到……我那時候是問諮詢的，原來它是局長自己都不知道下面用甚麼方法諮詢街坊的。我把事實向他提出之後，他又再答；答了之後，我又覺得不行，於是我又再提，因為我覺得應該要這

樣做、這樣做才是對的。變成很多時候是現場即時提供新的資料、新的消息，我覺得很多時候如果你這樣的話，我真的要動議一些對政府的不滿或意見，政府應該要怎樣做才對，如果你這樣限制了，就變成做不到。

第二，我仍然覺得，既然我們沒有一些白紙黑字的規則，而現在要把它白紙黑字化之後，我覺得是否應該在通過了之後才用白紙黑字來……或不通過、我假設是通過也好，使用那個通過之後的1分鐘才計算通過的制度，而不是好像追應某些議員之前入了紙而要提出這樣、那樣的要求，而是把那個之前所入紙的時間都計算在內呢？我想問問法律顧問的是，我今天這1分鐘通過，是否應該由這1分鐘才開始計算呢？

主席：我相信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很簡單的，便是討論一個大家同事做的修訂，是用一個書面的形式，以及日子是要多少日而已，其實並沒有其他。至於你說是否要等這個動議通過還是不通過，我現在討論這點，都是希望以後我們可以有一個基準，大家可以看着去做，而不是像現在般，其實是主席去做。你說得難聽一點，我是分割了一些主席的權力，OK？否則，我相信將來……我覺得主席在這裏是少了權力，但起碼大家明白到我們的議程、議會是如何運作的。我覺得是好一點的，OK？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

主席：因為他剛才指明是問你。

法律顧問：是，主席，剛才我協助梁家傑議員看那個狀況的時候亦提到，實際上，你說今天是沒有程序，某程度它是沒有一個好像現在我們大例裏寫明"一個議案的提出，需要12整天的預告期，修正案是5整天，不過在兩種情況下，主席可以免卻預告"，並沒有這樣寫，但我們的第37段——現時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它實際上是寫了"我不寫白出來了……全寫出來了，委員會應該適應化地行使第29條至35條"。換言之，你會問12整天的規定是否需要依循呢？這一點，主席，你要看回財務委員會的運作，因為這種議案其實不單修正《會議程序》的議案，預期它還可以針對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一些財務建議。按現時財務委員會的程序，政府給予6整天預告期，第5天提供文件。這樣的話，似乎無論預告期是多少天，12整天的規定都很難實行。究竟多少整天才算妥善呢？按照現時的精神，這個權力或責任在於財務委員會主席身上。如果他——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的判斷有問題，便會被委員商榷。所以，只能夠按個別情況合理地處理。

剛才我聽到主席亦解釋，似乎提出議案的議員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第一時間提出這項議案。所以這是他的考慮因素之一。我覺得大家要判斷，這一點究竟是否妥善。所以，前提是說在沒有程序……說我們財務委員會沒有程序來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覺得看深入一點，其實是有的。

或者我補充——剛才主席亦提到——因為有一位委員提到，究竟主席免卻預告時會依循甚麼準則呢？主席說了一個

例子，就是起碼要處理一些有時是意外的文書上的謬誤。這一類別，當然我相信委員會亦不會因為這種情況，阻礙一項非常重要的財務建議的通過，或其他事項的通過及生效。

其實，關於主席行使這類權力，剛才我聽到有委員提到所謂程序公義。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程序公義在這裏來說，我覺得應該是要考慮所有當事人的合理權益。當事人者，即起碼有提案人及委員會兩方面。委員會方面當然是委員，在委員來說，第一、提案人必須說服裁決判斷人(即主席)，這個是合理的提案，有其緊急性而不能夠符合訂明的預告期，使他相信這一點。

第二、就着提案，這個不能夠符合預告期的提案，究竟委員會的成員是否合理地，亦在能夠掌握相關事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個有意思的考慮，以及他最終能夠有意義地在議會中表決。這是一般的原則，我相信這亦是立法大會主席行使類似免卻預告期的權力所把持的原則。我相信財務委員會主席都會同意這是最基本要考慮的原則。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我們討論的，最主要是希望可以為如何修訂《會議程序》來制訂一個機制。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有一個機制總比沒有好。不知道如何去做，如何去依從？所以，我同意應該就這個問題制訂一個機制。

正正是有了機制之後，我們便可以按照機制去做，彰顯所謂程序的公義。如果我們沒有機制，按照現時的《會議程序》，議員可以無須預告提出議案，這樣便更混亂。為何這次要做這個修訂呢？正正因為在今年6、7月期間，我們在審議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時，出現大量無聊及無意義的修訂，導致我們在議事過程中，浪費了相當多時間。

老實說，有些議員說我們這項修訂會限制議員的發言，限制大家監察政府的空間。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表達意見，不單是透過這種所謂議案的方式。大家在審議財政開支的時候，完全有所謂發表意見的機會，而亦不會因為這項修訂扼殺了大家監察政府的所謂權利。因為大家亦可以透過表決或發表意見，來表達本身就財政開支方面監察政府的義務及權利。所以，我希望大家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來看，不要將這項修訂當作限制大家的發言空間、扼殺或"自闔"。說這些說話，我覺得是不必要的。

往後大家如果 —— 正如范國威議員說 —— 想修訂其他《會議程序》，怎麼辦呢？其實可以按照今日我們通過的機制來做。這正正是希望財委會在議事及行事時，能夠有更清晰的規矩而不致混亂。我希望大家從實事求是的角度考慮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剛才的討論，我觀察到 —— 因為我作為一個新加入立法會的議員 —— 主席說他的權力或權利受到限制，要拿出來討論；之前亦聽過同事說權力如何受到影響。

我希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所說的不是我們的權利或權力，而是我們的責任及義務。我們進入議會，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特別的權力或權利，進來要更多權力或權利；而是我們需要盡一個責任。根據香港的法律也好，根據《議事規則》、程序及一向處理的方法也好，都是為香港市民做事，為我們的國家做事。

各位，這樣看來，我們今日討論的，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我在1992年開始教導英國政治，我對於議會的傳統、議事的規則及程序，有一種感覺，是一種慢慢累積而來的敏感度。其實，《議事規則》或任何憲制、有法律效力的一套機制，你可以試想像一下，它好像一個雀巢。一個雀巢其實是需要慢慢地、日積月累地建立起來的。由禾稈草及一些泥土，一直加固，直至它有一個穩健的制度。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說修改這個制度的其中一部分，或在雀巢中拿起某些禾稈草，或者將它變長或變短，其實，它的整個結構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就英國的經驗或外國議會制度的建立而言，我們看到整個制度是經過整體研究、考慮及分析，有一定的深度；不是因為我們是學術，而是因為議會的議員覺得這是責任，是一個義務，是很重要的考慮。

所以，我的第一個反應會是，貿貿然就着其中一條、一章或一節提出一個修訂，究竟會是一個甚麼方向，對整個制度、整個系統，對於我們作為議員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會產生甚麼效果，在我能夠作出結論之前，我真是不覺得我們只需要單看一個方面。這是第一點，希望主席你要留意，這是我對於你一個很嚴肅的看法。我覺得不是說有人在10月10日或者其中一位委員在10月10日提了出來，你便說他可以先行。我覺得要將整件事很整體、很有機地去看。規章制度、憲制，有法律效力，要很有機地去看，我希望你明白。不是說我們想"拖"葉國謙議員很想修改的某一條或某三條的規則，所以我們要重新再來，這是第一件事，我希望你明白。

第二點，我相信都很重要的是，有委員提出意見和提案，這兩件事是可以分開的。不過我相信我剛剛在過去的一個大會上提出的休會待續動議，其實我有事想說，我也是透過這個休會待續的動議來說出我想說的話，亦容許其他議員同事一起參與討論。言和行之間，其實在我們現時的《會議程序》裏面，有一個很好的關係，很有機的關係，很完整的關係。這種做法，現在放在我們眼前的動議或者建議，會不會將這兩個關係減弱甚至拉斷呢？這又回到我所開始提的問題，就是對於我們的義務，對於我們作為議員應該承擔的責任又會是怎樣呢？

還有一點，我知道我有5分鐘時間，不過我相信我希望還有機會稍後回來再繼續說，但我都要說一說，就是中英文的問題。如果翻看我們的《會議程序》，即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第34段，有語文的一段。或者主席容許給我多一點時間說說，最後一句是"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均以中英文製備"，英文是"**All Committee papers ar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計時器響起)。這是很重

要的，我在我們做"新丁"議員來聽法律顧問解說《議事規則》時，他特別提出一點，他說其實議員朋友們應該同時看畢兩種語言，有時候中文作為一種翻譯，未必很完整地將精神帶出來，要同時看英文，一併去看，我很有印象，所以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這項建議，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是中文版的，我其實一直有合理期望會看到英文版。因為每個人的中英文表達方式可以不一樣，會不會在當中我們需要一併考慮兩個版本才知道我們究竟正在討論的是一個甚麼問題？因為葉議員最初提出來的時候，我印象中記得，他也在語文上提出一個意見，究竟我們是說"one motion"還是"a motion"的問題？一字之差，可以產生很多誤解，甚至我們今天這個特別加長版會議，也可能因為語文而引伸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的發言冗長，花多了一分多鐘。我希望有機會再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說這個沒有甚麼所謂，葉國謙議員不過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其中限制議員修改的權利，但其實當然不是那麼簡單。《基本法》已寫了出來，其實有數件事，我想大家都耳熟能詳。第二條已說明，我們的行政管理權和立法權得以保留；第十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自由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是立法會的職權；第七十五

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葉國謙議員現在所說的，其實正正與我們相抵觸。因為議員透過立法會(包括財委會)行使其權利監管公共財政，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議員如何可以令政府提出的每項議案，包括財政預算得以跟大多數市民的利益相符，便是透過《議事規則》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利。現時要修改的這件事，就是最基本的事。剛才我聽到法律顧問說，政府提出關於財政的公告是5天，但這不是財政公告。這是基本上限制議員行使財委會，財委會的權利是經過立法會大會給予的權利，限制了這件事。這件事本身影響整個《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利，這當然是很大件事。

其實《議事規則》第74條已說明，第74(1)條："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寫了出來，其實它很重視在程序中，包括《議事規則》容許和可以做這件事。如果我們現時財委會有一個如此大的改變的話，我看不到我們可以輕率行事。當然，剛才我們的法律顧問也說了，在法律適應FCR(2007-08)33當中已說了，第29條到第35條經過適應化便可以適用，但第29條到第35條已說得很清楚，全體委員的審議不可少於12天。如果有動議，亦有修訂，便要5整天。

現時其實很多不同的日子，包括我們主席的日子，以及第29條的日子，以及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當中也有很多爭議。其實牽涉那麼大的事情，那麼大的動作，我們不可以那麼輕率便說，現在不如主席行使他的權利，便不如算了，現在5天便算了。我覺得這件事是很危險的，以及如果有真正的改動，容許財委會《會議程序》改變的話，你應先定出遊戲規則，包括修改，然後才可以公告所有委員，然後作出可行的，在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改變。現在尚未定出遊戲規則，當然你說以往未有這樣做，那麼現在便去討論。這個委員會也要討論去定出遊戲規則。如果就這樣而不作出重新的處理，我覺得絕對不公平。我不認為現時這改動，包括現在主席說的可否試行5天，或者修訂是兩天，這是一個很嚴謹，亦經過充分討論的決定。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如果容許葉國謙議員(計時器響起)作出那麼大動作的修訂，我恐怕我們任何的決定都會被挑戰，影響了《基本法》在香港的運行。

主席：我想提一提各位同事，今次是我們第一次開會，我希望大家寬鬆點做事，但如果各同事都習慣發言超過5分鐘的話，下星期開始我們便會很糟糕，因為官員真的不能回應你，如果你用5分鐘。希望大家尊重一點，你們提出問題也要讓官員回答，或者你要問我問題，也要給我時間回答你，否則我很難回答你，因為你花光你那5分鐘十多秒才停止發言。

下一位是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我當天在10月17日參與了那6位主席和副主席的會議，那個會議亦討論了一個多兩個小時。因為葉國謙議員的所謂動議其實影響深遠，而且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當然贊成今天要看看那個程序。

我就這程序的問題要作出一些observations。第一、當然，剛才法律顧問說，2007年11月2日在財務委員會的一張paper，FCR(2007-08)33該處，我們已通過，如果要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下附屬小組委員會的程序的程序的話，我們可以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正因如此，我們一定要看一看第37段的內容，究竟第37段所說的是甚麼。

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根據程序合法地改動第37A段的話，最低限度……如果這個委員會覺得要由全體委員作出決定的話——我亦深信，如果這個改動是一個影響深遠的改動的話，便應由這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而不是主席行使他的discretion，是應由全體在席的委員會委員作出一個決定。當然，我不否認，主席很多時候可以行使他的酌情權。

我想指出數點，第一、我們要全體委員作出的決定究竟是否沿用大例第29至35條所訂下的規定呢？這是第一點。如果答案是"是"的話，即這是大多數的決定的話，便要考慮第二點，我們所作的決定——我說的是整個財務委員會的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一些necessary modification呢？當然，這些necessary modification又是些甚麼改動呢？當然，剛才張宇人主席所說的5天和兩天，只不過是我們在無法可施之下，我們6人便說這可能是一個可行的日子，但始終，對於一個如此重要的決定，這個

5天.....甚至是.....剛才我說的第一個關卡，即第29至35條是否適用的問題，這都應要由我們全體委員來決定。

接着我說到的是，這個 **modification** 究竟是一些甚麼的 **modification** 呢？究竟是否只限於在 **notification period** 內的 **modification** 呢？或是要作出更多其他的改動呢？這是第二個關卡。

當然，第三個關卡就是，如果我們決定了預告期是一個問題的話，我們便要問一問自己，究竟我是要5天、6天、7天，還是跟從大例裏所說的12個 **clear days** 呢？這是第三個問題。

好了，這3個問題都解決了之後，我們便要看看，究竟葉國謙議員那封信的內容、格式、程序是否都符合一個 **motion.....a motion or as amended by** 我們的 **procedure**，即程序、格式及方法呢？

如果我們經過了這4個程序，仍決定葉國謙議員那封信是符合了所有要求的時候，我們計算的日期.....我也不知了，如果你說是計算葉議員發信那天的話，這是否有一點"打茅波"呢？還是，由那時候起計算5天 —— 即使你說決定了是3天也好 —— 是否由那時決定了之後才計算呢？這樣做是否對每一方面、對這裏的方方面面都公平一點呢？這是否一個比較清晰、公正的程序呢？謝謝。

主席：剛才我想我們都解釋得很清楚.....梁議員你是否預備離開？如果是離開，我便不用解釋給你聽。

梁繼昌議員：不是，我不是離開。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你剛才聽了我們這邊有些同事的分析，梁繼昌議員他自己都是……

主席：是。

何俊仁議員：……都是擁有律師的身份。這些爭論如果真的要拿去訴訟，真的不知道結果會怎樣。我真的勸你要採取最審慎的方法，此話何解？如果這一點獲得通過之後，大家才一起起步，這起碼是無法爭拗的，因為大家要記着，現在牽涉到一些憲制性的問題，雖然一項議事的規則……如何進入動議或修訂程序，好像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當你牽涉到要限制同事可以提出多少動議、甚麼時候可以提出的話，在今天的環境下，大家都知道是涉及憲制性的問題，是絕對重要的，亦有極大爭議。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最聰明的做法，便是採取最審慎的做法，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爭拗。我相信葉國謙議員……你可請他再想想，有甚麼便重新再提出修訂，你也不是趕着這一、兩個星期立刻要討論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且不說太多法律的細節或技術問題，我覺得事情牽涉到這麼大的問題，大家應該多些討論。其實整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目的，是要讓我們討論一些最基本的問題，牽涉到整個體制之下，議員如何履行基本職責，這些是茲事體大的，這些事情大家應該取得充分共識才進行，即使沒有共識也好，也應得到透徹的討論，對嗎？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提出各種道理來討論，再看看法律的根據，然後才交上來討論，這才是最穩妥的做法。

你得記着，我們還有很多問題的，主席，我們整個委員會的權力是來自《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即《公共財政條例》授權我們辦事，**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我們要看這條例：第一、有否與它抵觸？第二、看看有否與我們的**House Rules**抵觸？有否與《基本法》及構成整個立法會的法律抵觸？等等的東西我們都要全部看看。

這些是法律的問題，很多律師一定會與你研究所有的東西，因為牽涉到這麼大的問題。不過，我始終覺得，政治問題是更為重要，大家是否覺得，議員在這個議會裏的議事權力、我們的責任，是否應該透過如此的方式便可輕易地通過對其作出限制呢？我們的方式已行之有效這麼多年，是否今天要如此急促地作出修訂呢？有甚麼理由要這麼急呢？有甚麼理由連多些討論都不去做？有甚麼理由漠視一個長久以來備受尊重的傳統呢？對於一些較重大的規則的爭論，提交議事規則委員討論有甚麼壞處呢？我想聽聽法律顧問或秘書處的意見，以往即使是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或任何一個委員會，雖然他們可以自行決定一些規則.....雖然他們是否真的可以自行決定，我覺得也有可能可以爭拗，因為可能有些更基本的東西，但是，提交議

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有何壞處呢？以往曾否試過這樣做呢？我想知道一下。如果曾這樣做，為何今次不是這樣做呢？

主席：剛才都說了，不過待秘書再向你解釋一次，好嗎？秘書。

秘書：多謝主席。以往財務委員會修訂的程序，是透過秘書處一些文件，當時很多時候都可能因應以往一些個案，例如在2007年修正第37A條，是因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一些相類似的個案，而當時並沒有有一些條文適用，便引用了其他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可以了，秘書，我明白你的意思，當然以往是可以這樣做。如果是沒有異議的，拿張紙簽名也可以，根據我們的規則，根本不用開會……但現在不是，現在有極大爭議，坐這邊的人差不多全部都……

秘書：明白。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他們都頗強烈反對……這些東西你不要只靠舉手好不好？因為靠舉手的話，我們這邊的人便被迫用各種方法來作出挑戰，這有甚麼意思呢？一開會便這樣，我相信很多新同事都不想看到這情況，是否有東西令我們整個制度癱瘓、做不到事情，以致你要用這樣的方法呢？我希望你要三思，我要說的都說完了，這是一個憲制性的問題。

主席：你想不想我們答覆你的問題？如果秘書正在答覆你的問題，而你不讓他繼續說下去……

何俊仁議員：不，我知道他在說甚麼，不用了，我剛才聽了，我完全知道他想說甚麼。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再一次提醒各位同事，包括我們的秘書及法律顧問，我們現時討論的是甚麼？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如何修訂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我們是在討論程序。今天主席剛才提出來的假設，說如果要修訂這個程序，要給予5整天的通知，我覺得對我們同事極之不公平，亦違反這個程序公義。很簡單，由今天至下星期五沒有5整天，你怎樣也湊不足5整天來，你即是不准許我修訂。我說的是我的修訂，不是說葉國謙議員的修訂，我當他是傻的。因為很簡單，如果各位同事看看第30……第7條……(議員討論聲音)對不起，我知道你不是傻的，我當你不存在……那動議。我現在說的是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想修訂……

主席：對不起，葉國謙議員你……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議員笑聲)

葉國謙議員：你怎可當我不存在？

湯家驊議員：不是。我意思是……

葉國謙議員：又當我想。

湯家驊議員：我的意思是，我們先把你的動議放在一旁，OK？

葉國謙議員：好不好？(議員笑聲)

主席：他現在澄清了，把你的(動議)放下……

湯家驊議員：可不可以給……

主席：我們現在不想討論你的動議，因為我們想討論如何向前看……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想用5分鐘討論那個問題都可以，但對大家是於事無補的，可否多給我幾秒鐘？

主席：不要緊，多給你幾秒鐘亦沒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如果各位同事看第37A，"假如我想修訂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這一句，修訂為"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或多於一項議案"，這便可弄很清楚，弄清楚究竟是"a"或"one"的問題了。如果根據我們普通的慣例，我提出這樣的修訂便應該較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先行。但如果我要給予5整天，你即是不准許我修訂，這便是對我不公平，亦違反議事程序公義。

我進一步想想，我為何找到這個"5整天"的問題？法律顧問剛才叫我看第37條，說明要根據《議事規則》第29條至第35條，我看到第29條說明要12整天。法律顧問的理據是："不過我們要適應財務委員會的運作。"於是他便拿出這份文件。對不起，我覺得這份文件與我們討論的事情完全無關。原因為何？因為當中討論的是議員就政府提出的議案提一個議案。所以法律顧問剛才說政府也是6天才給你文件，你無理由要求人家提出的議案超過6天。對不起，我們說的不是這事情。我們說的是如何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這個修訂與政府何時提交文件，或政府多少天內要提議案是完全無關，這是一個修訂《議事規則》的動議。所以按文字上來看，你應受《議事規則》第29條的規限，應是12整天。

在程序公義上，在今次這情況中，亦都是較為公平的。很簡單，如果你說："湯家驊，我給你3整天。"我覺得你是可以的，但這是毫無根據，即是你隨便在空氣中拿一個數字也可以。如果給我3整天，如果其他同事要修訂我的提出的修訂，那麼他要多少天呢？他有甚麼時間來考慮和思考呢？葉國謙議員目前的修訂，連英文版本都沒有，我覺得秘書處可以代他翻譯，但他究竟是否認同這翻譯？我不知道。可能他要修改秘書的翻譯，然後才給我們看。我要根據中英文版本才能決定我是否支持他的修訂，或我是否須修訂他的修訂。這都是不公平的，對嗎？

所以我發言的重點是，第一、希望法律顧問考慮我剛才的理據，這5整天的概念是不符合《議事規則》裏的規定，亦是一個不符合程序公義的一項建議。我的解釋，我覺得一個較合理和公平的處理方法是，要求12整天的通告。而正因如此，如果你要給予每位同事都能公平地處理今次修改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你便應將下星期便要討論的葉國謙議員這個修訂這個建議再延後多一個星期。老實說，下星期我們亦未必有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據我所知，我們首先要討論政府提上來的撥款申請，而下星期我們要討論"生果金"。"生果金"動輒須討論至午夜，我們下星期根本未必有時間處理葉國謙議員這項動議。

既然如此，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理方法，我希望你仔細考慮跟隨《議事規則》12整天的規定，然後再看誰想同時修訂第37A，可以給予12整天的通告。因為我們的修訂可能在程序上較葉國謙議員的修訂為先，而通過了我們或我的修訂，甚或誰人的修訂也一樣，葉國謙的修訂可能是不需要投票的。你怎可以漠視

這個程序上的可能性呢？我知道我已耗盡時間，但我十分希望各位深思我剛才所說的一番說話。

主席：我知道這是大家都想討論，我都盡量給大家時間發言。你剛才發言時說及葉國謙議員，令時間延長了，你又要求我多給你一些時間，始終……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只是一個口頭禪，對嗎？

主席：大家不要口頭禪……

湯家驊議員：很多人都或者……假如……

主席：你不要跟我爭拗這一點。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跟你爭拗。

主席：你都已經收回……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想說……

主席：你已經收回，你說你只當他的動議是不說的，你便不要繼續再說這事，對嗎？

湯家驊議員：是。我只希望如果法律顧問需要時間考慮，我希望他想一想……

主席：現在我們可以……

湯家驊議員：但隨後我希望法律顧問回應一下我剛才提出的論點。

主席：法律顧問遲早……因為剛才只有數位同事也回答了，法律顧問和秘書也會回答你們的問題。但我相信你們圍繞的都是那幾個問題，我先讓同事發言。不過，你說那個為何要5整天、6天，對此其實你看看我們的會議程序，你可以看到第21段和第22段都有提及，包括第22段說到財務……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看，但我不同意。

主席：……委員會程序，你不同意也沒辦法，對嗎？

湯家驊議員：我解釋我為何不同意。

主席：你和我都是看同一樣東西，你看你說你不同意，那便無法可以再談了。

湯家驊議員：不是的，主席，我說出我不同意的理據。

主席：我現在想向你解釋，但你不讓我解釋，因為你不同意我的理據和我的說話，你卻不讓我解釋了，那我便不解釋了，好嗎？如果你只想秘書解釋，我便要求秘書解釋。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要求秘書解釋，我要法律顧問解釋，因為這是法律程序的問題。

主席：法律顧問也沒問題，OK？

湯家驊議員：你可否給法律顧問一個機會？

主席：稍後法律顧問會回答所有問題，因為你剛才已有幾個問題是相似的。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衷心希望葉國謙議員考慮一下，是否一定要強求在下星期提出動議要大家通過。事實上，如果你剛才真的靜心細聽議員同事提出的觀點，其實這個問題真的不是這麼簡單，就如你自己一廂情願想遏止以前你不喜歡看到的現象的出現般簡單，因為當中牽涉到很多問題。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據他說，真的是一環扣一環的，這不是一個普通的財務議案修訂或一個簡單民生問題的修訂，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這涉及到一個很重要和很基本的，有人說這是憲法性的問題等。所以我在想，我們為何要強求那麼快？況且你們也以為一定會通過的，遲一星期、早一星期對你來說影響有多大？並不是太大。況且下星期，剛才大家都知道，長者生活津貼先行，即使你想阻撓拉布的情況，你這個修訂是尚未通過的，亦不會影響到該種情況的。既然如此，為何大家不可以透徹地作一個較全面的討論，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這不是更好嗎？

除了這個建議之外，我亦想就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補充一下。他說了兩個問題，一是法律上的問題，我覺得法律顧問應解釋一下，他剛才所提及一環扣一環的問題是否真是這般相扣的。而另一個是政治的問題，這個修訂規則的政治問題我不再說了，很多同事也說了，但對於很多議員同事也說的，就是說，即使通過了這個，並無限制到議員的發言空間，這點我想說說。當然，發言空間是未必限制得了，但對於我們議員的一些權利，特別是監察政府的權利來說，一定是削弱了。

事實上，在《基本法》內來說，對於我們議員提出的那些私人議案——不是這個財委會的——在私人議案方面，已經對我們大大地限制了，譬如我們在1997年前，我自己提出的《私人房屋條例》，陳鑑林議員就修訂了我，那麼……我們……但在

修訂當中.....之後，我們都可獲得通過，而對政府來說，在政策上，來一個很大的改變。但是，在這方面，我們的《基本法》已限制了我們，令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在一些政策上能夠可以去進一步監察，或是對政府的.....一種抗衡它的一些違反民意的做法。

但是，現在到我們財委會了，在財委會來說，如果提出一些財務撥款，如果我們修訂的權力都被削弱的話，其實我們怎樣可以進一步維護到我們作為議員的基本責任和權利呢，這才是最重要的。譬如，很簡單，"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方面來說，如果我們要修訂的話，就有很多地方要修訂，如果要我自己提出一項修訂的話，我覺得真是不足夠的，但如果只容許我一個修訂的話，我根本.....實在艱難，即如果我.....除非我不修訂，修訂的話，我一定有很多修訂，我不是說想拉不拉布的問題，事實上，好像現時大家正在討論，現在政府說186,000元的上限，有些政黨也說可否提出升至50萬元？這已是其中之一項修訂了，對嗎？那麼還有其他呢？資產申報方面怎麼樣呢？還有金額怎麼樣呢？是否一定要2,200元呢？可否多一點呢？至於問題來說，如果要修訂，也可以有很多項修訂，若你限制了我們的話，根本就限制了我們表達的空間。所以，在這點上，我覺得是有影響的。

所以，我希望葉國謙議員你能夠收回，再重新考慮一下。此外，我想法律顧問.....還有少許剩餘時間，不知道可否回應何俊仁議員所說的那些在法律上一環扣一環的問題。

主席：第一輪全部問完了，第二輪還有李卓人和劉慧卿，或者法律顧問……我相信等你整體……其實他們的問題……幾個都是問回那方面……對不起，或者譚耀宗剛剛按鈕，或者讓譚耀宗你一併說完，好嗎？

譚耀宗議員：好的，因為你剛才說到第一輪全部說完，那我就馬上希望加入討論，因為我剛才都聽了很多議員的說法，我覺得，因為葉國謙議員有鑒於上次……上一屆所出現的事情，所以他提出來，應該要作出一個原有……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方面的一些修訂……他……都是的，因為發生了一些事情，他上次其實都公開表示過他的意見。他提了出來後，他是按照現時的《議事規則》來提出的，主席接收了後，聽說是幾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亦討論了一些……提出了一些修改的程序，我覺得這些提出來的修改程序都是好的，以便日後更可能清晰些……有些規範。其實，我們今天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而已，但當然，大家在發言時，說到很多問題，譬如包括有沒有英文版本，但我們過往很多都是來一份中文便可以入了，英文版本則可能在稍後時間，秘書處可能會提供到一個英文版本出來。

另外，有些亦說擔心沒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我覺得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你繼續……一樣是……我相信主席一定會給予充分時間讓大家發表意見，而且，我們現正在討論的是動議一項議案，即其實一項議案可包括很多內容在內，所以亦無需要……有些議員提到，怕會限制了他的修改內容，諸如此類，其實這亦可以處理得到。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當然，可能你不贊成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改，不過我們仍有機會討論。不過，我覺得

確立意義程序這點，我覺得現時提出來的，我們都是接受的。
多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很多謝給我機會澄清剛才我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實際上，可能表述得不清楚，有委員聲稱就第37段，議會……委員會程序第37段不是包括議員提出修正《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但是，剛才秘書已經……向各位提交了有關文件，以及當天處理文件的會議紀要。在文件第11段，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翻看，容許我覆述，這裏所指的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其他這裏述明的議案，該會議紀要亦有類似的提述，更一次證明……可以引證，當時財委會通過第37條之間，當它提到議案，是包括今天有委員提出的建議和……建議修訂這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程項目，我就是想交代這方面。

至於其他提述到關於現時採取……提出的建議是否會……程序及實質效果會不會與……會不會是這個委員會自己的權限，以及會不會抵觸《公共財政條例》、《內務守則》，我相信可能是指《議事規則》大例及《基本法》。主席，當然，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但到目前來說，我未曾看到有一些甚麼理據會支持這個論點，但我們一定會 —— 如果有需要的話 —— 我們會繼續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協助這個委員會考慮。當然，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大家都是無可置疑的了。

至於有不時提到有所謂程序公義，主席，這點我不想在此好像課堂式般去解說這個普通法的法律概念，但最低限度，我會覺得剛才就着有委員提出這方面的關注，我說到有充分資料、時間，對所有委員、所有當事人，即委員會主席和提案的委員，都要相對公平之外，還有一個聽完剛才的論述後，還要提醒議員，可能就是那個所謂公平性，一般來說，是體現於執行相關規例的一致性和普遍性。當然，你可以有例外情況，但例外情況的制訂都應該合乎比例，在必須的情況下才制訂的。這個當然，到最後，到最後都是在這個情況下，就是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有沒有補充？

秘書：主席，剛才委員都提述過，那個預告期方面，其實正如主席剛才說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22段載述了委員和政府當局提出的文件的預告要求，這方面，我相信委員可以參閱該條文，我在此不會作詳細補充。

主席：好的。第二輪，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剛才說葉國謙是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來修訂，但問題是，大家看另一份文件，大家有一個時間表，我都覺得很奇怪，即在他提出後——在文件

FC10/12-13(01)號文件(即今日放在檯面這份) —— 10月10日葉國謙提出了，然後立即在第11段指出，"現建議 —— 這字詞是"建議" —— 就該議案採納的預告規定，是該議案的預告須在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

問題是葉國謙議員提出時，並沒有"5整天"這回事，是嗎？

主席：他有超過5整天。

李卓人議員：我想搞清楚一件事，他提出的時候，根本不知道程序，所以困難就是這樣……

主席：不是不知道程序，你不要說不知道程序……

李卓人議員：……可否說不知道預告時間的程序。

主席：根本在這一方面……

李卓人議員：是沒有的。

主席：……不是，在其他政府提交的文件……

李卓人議員：是6天的。

主席：……6天來到，我們有5整天。我當時的決定，覺得《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2段其實說，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屬於討論文件，即討論文件，內容是請求委員會批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新建議的財政影響、有關授權及其他。不過，我閱第22段的時候，覺得他是符合該……，以及第21段，我覺得……這是他拿出來要討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

主席：……討論完要我們表決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這個討論及表決，我覺得他是符合5整天，是多過5天。

李卓人議員：是你覺得，我知道主席，我尊重你……

主席：不是，我裁決的時候是……

李卓人議員：……但我的問題是……

主席：……我知道是多過……

李卓人議員：……任何議員，當他提出的時候，其實是不知道關於修訂《會議程序》——當然知道第21及22段——但是不知道修訂《會議程序》的預告期是多少，所以你們要立即——亦不知道修訂是怎樣——所以你們才要開會，要6個主席及副主席開會討論，你"老人家"說不如5天，跟隨第22段。我意思是整個程序，整個財委會並無討論過。

如果整個財委會無討論過，是否應該整個財委會討論是否5整天，是否第22段適用於《會議程序》第37A條？如果大家討論完後，確定了以後是5整天，可能日後有些人提出應該是6整天，可能最後是應該7整天。大家談妥後，以後所有修訂《會議程序》需要多少天，然後在當日開始，才真正有程序來修訂《會議程序》的程序。當日才開始接受，有人要動議的話，當日開始動議，即我現在覺得你們是本末倒置，**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因為我們不知道馬車拉去哪裏，突然拉，說5天就搞妥。其實，是否應先談談多少天，然後倒轉頭，談妥多少天，在這裏有文件先通過是5天，然後才說由當日開始，我們第二天接受動議，用多少天程序？

因為你這裏的字眼都是，主席，第11段的字眼是"建議"，你只是建議。這"建議"是否要我們這處採納？如果要我們這處採

納，是否有另一份文件，大家真是討論究竟程序是怎樣。談妥程序後，才由頭再開放出來，讓所有人由當日有程序後，開始動議。是否應該這樣？

主席：你喜歡與否，已經有先例做了，我已作出裁決。我是用"5天"作出裁決了，這是可以提上來.....

李卓人議員：但是如果你說你裁決.....

主席：你等我先說完，好嗎？

李卓人議員：好的。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你喜歡與否，其實今日的議程是，如果用5整天，修訂應該給大家多少時間作書面修訂，不可以臨時到討論完畢，動議人動議表決之時，然後說："對不起，我使用第37A條，然後我有不停的修訂要提交"。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第37A條，而且嚴肅很多，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書面的修訂，以及好不好提供日子？所以，經考慮後，我現在給大家的建議，就是好不好用"5加2"，現在我們便在討論.....

李卓人議員：好的.....

主席：.....如果大家不同意或全體委員同意"12到7"，這個雖然我覺得在財委會來說，未必行得通。因為這是大會的做法，我們適用的做法可以不是任何事都跟隨大會。我亦覺得過往，我們很多時根據第21及22段來看，都是6天、5天，理由就是如此。

你喜歡與否，其實先例已經以此訂下.....

李卓人議員：但是，主席，你剛才有矛盾。我現在感到混亂，即現時其實出現一個規程問題。是怎麼樣的混亂呢？現在你已作出裁決，你便不用我們去.....就不是建議。既然你在文件上建議，是否都要我們在大會上通過，大會通過當日，就是程序正式生效。程序正式生效，是否葉國謙議員也好，任何議員也好，是要在程序正式生效之後才可以動議？即現時是規程的問題。

所以，現在你是建議，並非作出裁決。所以，請你"老人家"應該用的字眼，是現在建議我們採納"5加2"。現在可能有人不同意"5加2"，或者我們要各自回去與政黨討論是否同意"5加2"。我可否正式提議主席，我們應先談清楚究竟是否採納"5加2"，以及有份文件提交出來說明為何是"5加2"，然後留待下星期再討論該份文件。大家採納該份文件，同意採用"5加2"之後，我們當日便決定以後用"5加2"也好，"12加7"也好，當日開始有程序。然後有任何動議，都應該由當日開始使用新的程序。

所以，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在未有正式"5加2"的程序前已經提出，是不可以的。因為一定要有程序，才能提出動議，不可在程序還未通過時提出。

所以，主席，我想提出的規程問題是，我們是否應該在某次財委會會議上，不是今天，因為我們都要回去討論是否採用"5加2"，在某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正式有份文件討論是否通過程序。通過程序後，以後所有動議都根據這個程序提出，包括如果葉國謙議員，我希望他不要再提出一些"自闖"的議案。如果他要"自闖"，日後再提出。

葉國謙議員：.....胡亂提我的名字。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可否提出規程問題？我的規程問題是，會不會葉國謙議員.....如果大家同意這個程序之後，葉國謙議員都要跟這個程序做.....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已經用了8分11秒。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說程序問題，已經不是說議案。

主席：程序的問題，剛才已重複說過很多次。他的程序是無問題的，提議這項.....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是說你的程序有問題，剛才我說.....

主席：……我現在告訴你……

李卓人議員：……不是……

主席：……我們今日的程序是討論修訂。有關修訂，我提議是兩日，讓大家作出討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現在覺得你的討論程序不是兩日，你的討論程序應該是11段，你這裏是寫"建議"，所以如果當你是建議的時候，就應該先討論你的建議。

現在你是否建議"5加2"？你不只是建議"2"，你是先建議"5"，然後才可以加"2"。如果現在你整套 —— 請你看看你的文件 —— 你是先建議"5"，然後才建議"2"，所以現在我們希望的程序是，先談妥是否"5加2"。

主席：這個建議是一個建議，叫大家去看看、討論，然後表決大家是否接受"5加2"，但是這個並不適用於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動議。他提出來的要討論及表決，已經作出裁決，已放上議程。你不可以說因為沒有"5加2"，這事上大家是否通過"7到12"，"12去7"，你就說他的是程序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我希望法律顧問給予意見，因為這真是法律問題。如果這樣做，即未有"5加2"，主席就裁決葉國謙議員的可以"放上檯"。難道我們又要用禁制令禁制這個"上檯"，不要搞法律，我很不想搞法律。所以，法律顧問，希望你可以給予建議我們，到底是否應該"5加2"先？程序上通過了"5加2"，然後葉國謙議員根據"5加2"來提交，而不是他可以在未有"5加2"之前，裁決了葉國謙議員已經根據未有"5加2"的程序已經辦妥了。法律顧問可不可以給予我們法律意見？因為我不想搞禁制令等事宜。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相信需要回應或者要考慮的法律問題，便是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正當按會議程序第37段，以及相關制訂會議日期和議程的權力。

今天在議員桌上提交的文件FC10/12-13(01)的第9段，我相信準確闡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的應用基礎，因應第37段訂明的程序，收納《議事規則》第29條至第35條，並可由主席視乎需要，決定作出適應化的修改，除了財委會另有決定外。

剛才我在提出有關於主席處理10月10日，或者他當選財委會主席後所收到的一封信函，即是10月10日的書信建議和表決修改會議規則的第37A段，是他的判斷。他剛才很清楚說出已作出裁決。

如果這個委員會討論所謂"5加2"的安排，究竟應不應該也適用於已經被裁定合乎規程的議程項目呢？我覺得在程序公義的角度，最低限度要考慮的，都是所制訂的程序是否有如此重大的公共利益理由需要有追溯力。所以在這份文件的第11段，我看到這裏表示，有關的議案作出預告規定，如果訂定為5天，便"不應以追溯形式應用於葉國謙議員修訂3套會議程序的建議"。我覺得這裏也指出了，起碼是建議當這個委員會同意所謂的"5加2"程序，應該不要將它有追溯力，令已生效的程序蒙上不清楚的程序狀況，而應繼續讓它在這個委員會按其程序處理。

主席，當然在處理過程當中，現在我們說的只是一個提案上到議程的一個程序。至於在哪個會議，何時，怎樣處理，完全是主席應該按照這個會議的程序繼續處理，亦包括你在適當時候要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來行使你在程序上的權利。

主席，我在這方面的意見是這麼多了。

主席：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第二輪。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你老人家，大家也聽到很多意見，也有很多意見是分歧的。但是，大家都希望詳細一點研究這件事，然後才進行討論和表決，或者接受修訂。所以，今天我相信只是一個開始。

剛才你也聽到何俊仁議員說《議事規則》第71(4)條提及："財務委員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其他法例

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我們有些議員也希望看清楚這些條例等各樣東西，亦有數位議員表示，是否應該拿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也坐在這裏——討論一下，或者是否應該有專責委員會來看看？因為在那麼大的會議上討論，是比較沒有效率的，主席。所以，我希望你也考慮一下，看看我們如何進展，抑或我們到了6時25分再來多兩小時會議，會怎麼樣呢，也請你考慮。因為今天也很難來解決，我們希望有更多文件提供讓大家詳細討論，而我亦看不到有甚麼急切性。

至於主席剛才表示你已經作出裁決，剛才法律顧問亦已表示，無論是否有追溯力，我也同意葉議員是按照現時的規矩提出來。但是，剛才很早已討論，如果你讓他在下星期五"上檯"，另外有其他議員想同樣修訂第37A段或者其他，又有沒有足夠時間呢？如果不足夠，說再下一個星期，即是我們每個星期都要討論修訂了，對嗎？主席。抑或我以為，如果是討論這些事項便一併，有甚麼修訂，或者修訂的修訂也一併處理。所以，即使接受你們剛才所說的，也要找出基礎令所有想提出修訂，或者修訂別人的修訂的人，也可以一併，合法，合乎時間地提出，一併討論。

所以，我想你看看，在聽畢多位議員的意見後，現在我們如何走下一步，抑或我們坐在這裏再討論多兩個多小時。但討論完這兩個多小時後，也要想想要怎樣搞的，主席。所以，我覺得其中一個方法是讓議事規則委員會，或者讓一個委員會詳細點研究，以及法律顧問或者秘書處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讓大家研究後才看看怎樣進行。多謝主席。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第11段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法律顧問或主席剛才所說的都正確，我們也不爭議，葉國謙議員就是無須跟隨新的規定，即是"5整天"沒有追溯力，但是，這結果令我們的同事要同時修訂第37A段是做不到。所以，程序公義上，根本說不過去。

主席，這方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當然我剛才已提出，應該是12整天還是5整天。但是，你說你已經作出決定，這個可以"上檯"了。即使這個決定是正確的，你是否也應該考慮，要不容許同事提出修訂第37A段，同時也不受5整天的規限；要不你將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放在下個再下個星期，容許其他人也可以同時間就這個問題在第37A段提出修訂。

我覺得這個是最低限度的程序公義。因為如果你因為葉國謙議員已經提出，所以5整天便沒有追溯力。表面上看來好像很公平，但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今天才是第一天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第一天才聚焦考慮如何處理第37A段，但我第一天討論時便已發覺我沒有足夠時間，你如何能夠作出這樣的決定呢？

我剛才已說過，下星期五我們要討論"生果金"，很可能沒有機會討論葉國謙議員的這個問題。既然如此，為甚麼你要堅持葉國謙議員這個問題要下星期五"上檯"呢？你想想這是否真的公平，是否真的符合程序公義呢？剛才法律顧問說，這些任何事情都是你們決定的，我則不太認為這種說法是合適或者負責任的。

老實說，是否真的在這個議會內，在財委會內，所有建制派議員舉手，便可以1整天也可以、沒有整天也可以、1年也可以，是不是這樣子呢？肯定不是的。我們作出每一個決定，尤其是修改《會議程序》如此嚴肅的問題，都應該有少許理據的，是嗎？都應該符合社會……符合程序公義的，是嗎？如果你說單這樣舉手便可以決定到，那麼少數議員便甚麼權力都沒有，永遠都會輸，我們的議會是否這樣呢？如果你真的要打官司，肯定法官便會說"不是這樣的"，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議會便不需要有反對派，你便自己"玩晒"，一言堂……這裏甚麼都沒有，與我們無關，我們根本影響不到決定。

所以，我覺得主席你老人家，尤其你第一次坐在這個座位，你真的要仔細想清楚，如果真的要符合程序公義，要不你便要求葉國謙議員現在重新提供一個通告，要不你便容許其他人同一時間想修訂37A的，都可以在任何一個機制之下做得到，這才是公平的。你參選的時候，口口聲聲說會公平處理，現在便有一個極不公平的情況出現，這種不公平的情況便是有同事想修訂37A但做不到，試問你怎可以履行到你自己參選的時候，說得如此清晰，說要公平處理所有同事的不同意見呢？我希望你想清楚，主席。

主席：其實你要修訂37A，自己做一個修訂，幾天前你們都可以去做一個修訂……

湯家驊議員：那時候是沒有機制的。

主席：.....因為已經.....

湯家驊議員：你都未說出是5整天。

主席：.....我沒有說出是5整天，你可以.....

湯家驊議員：對嗎？

主席：.....你可以問我用甚麼.....我如何裁決了讓他上台.....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你肚裏的一條蟲，我不知你在想甚麼。

主席：.....你不明白是可以問的，我每天也看到你，你這幾天未試過未見到我，私底下你問我一些事情，我都即刻回答你了.....

湯家驊議員：但是，我們的程序.....

主席：.....所以，你不要做我的蟲，但我今天通知大家的只是，因為我不知道26日政府是否提交上來，但已經有了一個.....

湯家驊議員：你怎會不知道，你是主席.....

主席：.....不是.....

湯家驊議員：.....你不要騙人了。

主席：.....它要求把議程提交上來，當然它的議程中間會否有變，是不知道的，歷史上試過它可以變，它接着說我.....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現在不是討論這個問題，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如何處理.....

主席：.....不，如果26日這日子，是政府不討論"老人特惠金"的，當然，有時間我們便一定要討論。

湯家驊議員：不，主席，我現在的問題與政府是否提交議案無關，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如何處理有同事想修訂.....同時間修訂第37A條，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噯，我.....

湯家驊議員：……即是你不准許，是嗎？

主席：我現在……

湯家驊議員：你是否不准許？

主席：……我現在只是對大家說，如果我用葉國謙議員……我看葉國謙議員的日子，他不只是5整天的，他更有7、8整天，OK？他有……

湯家驊議員：但我們未討論程序，我們今天現在才討論。

主席：我只是拿着5整天，其實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知道，他做一個這樣的修訂討論37A的時候，你們都提交一個來討論，不是不可以，你知道這個規矩，你是……你不知、我是否批准，你都可以試，你不是不可以試。如果不是因為重陽節在星期二，你今天仍然可以去做的……

湯家驊議員：不，但我怎知道你是5整天呢？我怎知道你不是3整天、兩整天、不用整天的？

主席：你可以問。

湯家驊議員：不，主席，我很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現在是否……

主席：如果你問了，我是……或是你提交了，你不用問了，你提交了，接着我說你不夠時間，對不起了……

湯家驊議員：……不，很簡單，我如果現在提交，你是否即是說我不能呢？

主席：如果我們說的是用5整天……

湯家驊議員：不要說如果了。

主席：……你是沒有5整天嘛。

湯家驊議員：這樣便是了，你現在即是說，你……

主席：但你還可以修訂他……

湯家驊議員：……你不……

主席：.....的提議.....

湯家驊議員：.....我不要修訂他，我說了100次，我為何要修訂他，我有.....我如果要修訂他，我會修訂他。

主席：我的理解就是，你現在可以做一個修訂，你可以修訂37，但你要5整天.....

湯家驊議員：但為何你要限制我的權利呢？

主席：.....你要5整天的時間，你便看.....在11月2日的會議上，你便去做，2日的會議便討論你的；如果下星期都討論不到葉國謙議員那個，2日便.....你們有多少個提交上來，便合併一起來討論，或是他在26日.....對不起，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現在的焦點似乎是.....文件第13段都說按照所有關於預告期的規定，主席應該有一個酌情權去免卻預告.....

湯家驊議員：對，所以我便問他現在是否不讓我修訂。

法律顧問：.....但是，主席，或許我可以說一說，一般來說，酌情權都不應該預先說定，雖然我向各位委員說了一些基本原則，或我想主席你其實.....即使是現在，或是現在你.....目前根據會議程序，你都有這類酌情權，不過，當然我們會建議你行使的時候要很小心，要留意很多原則。

湯家驊議員：但是，一個很強的理由是，為何他要行使酌情權呢？便是一視同仁，他說如果你訂了5整天，便不適用於葉國謙議員。既然是這樣，而我們現在只是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你是否都要.....如果真的需要運用酌情權的話，你是否都應該運用酌情權，容許其他同事同時間提出修訂呢？

主席：其實我們現在.....

湯家驊議員：這是否一個很強的理據呢？

主席：.....我們今天正討論的議題，討論的議題不是討論葉國謙議員的動議.....

湯家驊議員：無錯，我不是在說他的議案.....

主席：.....我們在說的是未來.....

湯家驊議員：.....我是說我想修訂.....

主席：.....未來，OK？我們的議.....

湯家驊議員：.....或是我的同事想修訂。

主席：.....你已經離題了，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你就37A做一個修訂.....

湯家驊議員：不，我們要討論用甚麼程序，主席。

主席：.....還是做一個葉國謙議員的修訂.....

湯家驊議員：不是，我現在說的是甚麼程序可以修訂。

主席：現在我是想返回討論我們是否同意"5加2"，至於你說提出一個動議.....

湯家驊議員：我就是說.....

主席：.....在37A.....

湯家驊議員：.....如果你要我.....

主席：.....你便提交一個動議。

湯家驊議員：.....如果你要我同意"5加2"的.....

主席：你便提交一個動議。

湯家驊議員：.....即是說否決我的修訂。

主席：你今天有.....我不一定否決，剛才法律顧問告訴你，我有酌情權，你便提交動議，但當然，你不要到下星期四才提交.....

湯家驊議員：當然了。

主席：.....用口述說我有個動議，對嗎？

湯家驊議員：如果你是這樣的，我是不用批你的，因為我覺得你要依隨5整天的規定.....

主席：你不是我肚裏的蟲 —— 是你說的 —— 為何你要假設我有一個這樣的行為呢？

湯家驊議員：這是你剛才發言給我的印象是這樣的，主席。

主席：我知，你可能……

湯家驊議員：對嗎？如果你的表現公平一點，我或許不會這樣質疑。

主席：不要緊，你可以有你的想法，對此我不會與你討論了。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不在席？(有委員提醒是葉國謙議員)葉國謙議員你是……他排隊比你早，是嗎？梁家傑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不是，由始至終接着的都是我。

主席：是嗎？(有委員說"我支持葉國謙議員")(眾笑)對不起，我不懂看這東西，我看到他是比你先的。

謝偉俊議員：有發言次序、發言次序，右邊那一個，右邊那個。

主席：哦，OK。對不起，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等了很久。程序公義，我聽到湯家驊議員說了很多，確實程序公義要對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程序公義，不是你想說的那些便叫程序公義。我在10日提交討論，我依足本身的議會程序，是我們清清楚楚的財委會的議會程序進行。我由10日到了今天的19日，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的8天時間，我為何不夠根據21條提出的文件是6天，你為何還要挑戰我有問題呢？我請你們自己好好……清清……看看《會議程序》吧，不要在此亂說，我有甚麼是違反了《會議程序》進行？所以，我很清楚、很希望大家，在討論過程中……

湯家驊議員：葉議員可否收回指我是亂說這句呢？我不是亂說，我一直說的是，如果我們有同事要修訂37A的時候……

葉國謙議員：是我發言的時間，對嗎，主席？

湯家驊議員：……是應該如何處理？

葉國謙議員：主席，可否裁決呢？是我發言的時間。

湯家驊議員：不，我現時質疑你說我亂說，正如你質疑我說你是傻的一樣……

葉國謙議員：我說很多議員現在都……我覺得有些議員在此亂說。

湯家驊議員：不，我覺得有些議員是傻的。

葉國謙議員：但不等於……這樣便可以了，你自己表達吧，你說這麼久我也沒有發聲，為何我發言時你便發聲，你真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待葉國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說傻的時候，你便即刻cut in，現在我不能嗎？為甚麼？為甚麼你會較為"優越"些？

葉國謙議員：對不起，我是……

湯家驊議員：不是，你是否較為"優越"一些？

葉國謙議員：……我覺得你在侮辱我，所以我要提出來……

湯家驊議員：即你罵人家便可以，人家罵你便不可以，是嗎？

主席：湯家驊議員，湯家驊議員……

陳偉業議員：你是共產黨才有特權，你沒有特權，你不是共產黨。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想發言，請你按下按鈕，好嗎？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現在我……現在提出的是，我看到主席已經批准了我這個討論，而事實上我是根據程序進行。當然，是財委會的正、副主席，以及那些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討論了一個……希望我在這方面考慮，有一個規程……劉慧卿議員特別幫我提及到有這些問題。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也好，你們覺得這樣是更好，讓大家修訂的議員有機會、有時間修訂，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的。現時的討論和表決，就是有否需要修訂和如何修訂，我才覺得應該可以再放出來討論。否則，我覺得今天已列出議程，我已經要討論和表決我的決定，其實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好希望我們議員都要跟從《會議程序》在這方面進行。

現時這個問題肯定是政治問題，很多議員將這個問題放到《基本法》，說它違反這個、違反那個，我知道.....特別亦有提到倒不如再交到一個小組，甚至在小組之後再提交到議事規則委員會，繼續這種做法。這又是相當清楚的，因為我今天的動議是在上一屆財務委員會的最後會議，我已經提出來。如果你們有興趣修改，當時便修改吧。我再提出來，如果你有興趣，當時便要改。時至今天，我願意給出規矩，要把它建立起來，如果大家覺得這麼重要，在議程上能夠.....《會議程序》上更加完備，我亦同意的情況之下，現在竟然還有人要求我撤回，指我不應該再提出來。到底有沒有道理？對嗎？

所以我相當堅持，今天我希望.....我亦要求主席，如果你提出，或秘書提出，或你們委員的主席會提出一個這樣的安排，作一個決定吧。要做便做，不做便不做。不做的話，是否跟隨我已提交的議程來進行討論，進行辯論，然後進行表決？我是相當清楚的，已經不斷地說，現時出來的都是不斷地拖延。我今天的目的很清楚是剪布，我希望我不能再這樣，再要為二百多、三百多、四百多、五百多、一千.....繼續不停地一次又一次的.....這是相當清楚的。我知道你一定反對，泛民一定反對的吧，因為你們要贊成，你們站在這個角度嘛。

所以，如果去到直接的討論，我相信我們大家都會表達我們為何這樣做。今天現時的討論點是大家是否贊成多設一個所謂的程序，就是5天提交修訂的時間，兩天修改，只是這個問題接不接受？如果大家都不接受，大家便以舉手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拖延我的提議，以及議程裏要求的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同事我們開了兩小時會議，我……

湯家驊議員：因為葉國謙議員發言時提及我，他亦誤解了我剛才的發言。我剛才的發言從來沒有說，不准許葉國謙議員提出他的動議，我剛才提出的發言是，就秘書處的文件第11段，我指出這一段所提出的建議是不公平的。如果你容許5整天這新訂下的規定不適用於葉國謙議員的話，你如何處理其他同事想修訂第37A段？所以我從沒說過葉國謙議員不可以提出他的修訂，或指他沒有跟隨《會議程序》。所以我的發言相當清楚，我希望他不要誤解。

主席：我相信你不要誤解了我說葉國謙議員提出是沒有5整天，他是超過5整天的。

湯家驊議員：我沒有說過，我也沒有說過，主席，你不要誤解我。

主席：因為你剛才說葉國謙議員……我容許葉國謙議員沒有5整天。

湯家驊議員：不是，你聽錯了，主席。

主席：那麼你再說一次。

湯家驊議員：我說你容許，第11段，你同意容許那個5整天不適用於葉國謙議員的動議，這是你目前呈交的文件所說的。

主席：我……我……

湯家驊議員：你亦認同的。

主席：我們的文件是認同……剛才已經發表……

湯家驊議員：對，便是這樣。

主席：已告訴你，只是沒有追溯期而已。

湯家驊議員：正是這樣，我說的便是這個point而已。

主席：沒有追溯期，對嗎？

湯家驊議員：對嗎？我說的便是這點。我從來沒有指你說葉國謙議員是不符合《會議程序》。

主席：那麼你澄清了沒有？

湯家驊議員：我澄清了。

主席：OK。

湯家驊議員：不過，我恐怕你也不太明白我在說甚麼。

主席：同事們，我們時間夠了，我們休息10分鐘。6點40分我們回來繼續下一節。